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及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不同意0票；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不同意0票；弃权0票

为推动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利物联”）51%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,500万元的并购贷款，贷款期限为5年。

本次并购贷款可能需要由公司拟持有的康利物联51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并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或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公司同意上述并购贷款的相关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并购贷款的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不同意 0 票；弃权 0 票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 1 年。

本次授信拟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